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T509 會議室

參、主席：洪志誠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四：「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五：「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於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辦理公告。

案由六：「105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七：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案件評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初審評分表

A 級：極力推薦:86 分以上(5 萬元)、B 級：推薦:80 分-85 分(3 萬元)、C 級：保留:70 分-79 分(2 萬元)、D 級：不予推薦:69 分(含)以下，不予補助

社群編號	類別	社群名稱	學院	A 委員	B 委員	綜 合 評 比	A 委員	B 委員	建 議 補 助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105C03	開發新課程	大數據(Big Data)社群	理學	1	2	3	A	A	A	5	通過
105B02	編製數位教材	智慧行動程式應用於觀光教學與戶外導覽之數位教材編製社群	人文	3	1	4	A	A	A	5	通過
105B01	編製數位教材	邁向高品質之磨課師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之社群	教育	5	2	7	B	A	A	5	通過
105A03	提升學生學習	「成長文學課程」與「生命的學問」社群	人文	5	5	10	B	B	B	3	通過
105C06	開發新課程	運動器材物聯網課程硬體開發社群	體育	11	2	13	C	A	B	3	通過
105A02	提升學生學習	提升特教系學生復健、音樂治療及語言治療領域	教育	5	9	14	B	C	B	3	通過

		統整性合作教學增能成長社群									
105A05	提升學生學習	跨領域課程-詩歌與現代科技應用社群	通識	3	12	15	A	C	B	3	通過
105A06	提升學生學習	「統整式班級經營」專業成長社群	教育	1	15	16	A	D	B	3	通過
105D01	創新教學策略	「悅趣化數學教學策略研討」社群	理學	5	12	17	B	C	B	3	通過
105D03	創新教學策略	「大數據方法應用」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理學	5	12	17	B	C	B	3	通過
105C02	開發新課程	紙之美影像創意	教育	12	6	18	C	B	B	3	通過
105C07	開發新課程	「自主學習媒材研究之課程研發」社群	教育	12	6	18	C	B	B	3	通過
105C01	開發新課程	快樂教育翻轉教學開放課程社群	師培	10	10	20	C	C	C	2	通過
105C05	開發新課程	高齡體驗與創意保健之創新課程研發	體育	12	11	23	C	C	C	2	通過
105A01	提升學生學習	結合教育史教學與台北市酷課雲課程設計之教師學習社群	教育	17	8	25	D	B	C	2	通過
105D02	創新教學策略	通識課程融入自我民族誌之創新教學知能社群	通識	12	17	29	C	D	D	X	通過
105A04	提升學生學習	大學生之網路行為研究與應用	理學	12	18	30	C	D	D	X	不通過
105C04	開發新課程	功能性運動器材發展現況與趨勢社群	體育	17	16	33	D	D	D	X	不通過

1.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 A 級共 3 組。
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 B 級共 9 組。
3.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 C 級共 4 組。
4. 不予補助共 2 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得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之社群開始執行。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要點乙案」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二、為使本要點規範更完備及相關行政作業順利進行，故此次提案修正。
- 三、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p. 1)、修正草案(p.2-4))及現行要點(p.5-7)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 一、修正條文第四點，經統計申請開放課程數量不多，將調整審查委員人數。
- 二、為使本要點規範更完備及相關行政作業順利進行，故提案修正。
- 三、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p.8-12)、修正草案(p.13-14))及現行要點(p.15-16)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三：有關評選 105 學年度校級「教學傑出教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辦理。（附件三，p17-22）

二、本獎項分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傑出教師」兩類，由各院推薦人選中(共4位)，由本委員會從中評選二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三、105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彙整如下表：

學院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稱	遴選編號
教育學院	學材系	陳昱宏	助理教授	105 教發 01
教育學院	心諮系	林蔚芳	副教授	
教育學院	幼教系	陳修元	助理教授	
人文藝術	史地系	王怡辰	教授	105 教發 02
人文藝術	中語系	吳肇嘉	副教授	
人文藝術	音樂系	何貴良	教授	
理學院	物化系	古建國	教授	105 教發 03
理學院	黃紹禮	體育系	副教授	
理學院	資科系	陳彥宏	副教授	
體育學院	運教所	黃光獻	助理教授	105 教發 04
體育學院	球類系	陳建利	球類系	
體育學院	技擊系	林錫波	技擊系	

決議：經評選獲得本校 105 學年度校級「教學傑出教師」，第 1 名為教育學院學材系陳昱宏老師，第 2 名為體育學院運教所黃光獻老師。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一)項3款(2) 3. 補助範圍： (1)A. 經審查通過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伍萬元。 B. 依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整。 (B)第二級：新台幣叁萬元整。 (A)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整。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u>教材、教具</u>為限；惟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第二條(一)項3款(2) 3. 補助範圍： (1)A. 經審查通過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伍萬元。 B. 依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整。 (B)第二級：新台幣叁萬元整。 (A)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整。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為限；惟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新增文字
第二條(二)項3款(2) 3. 補助範圍： (1)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u>教材、教具</u>為限。	第二條(二)項3款(2) 3. 補助範圍： (1)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為限。	新增文字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 00000 會議修正通過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執行。

二.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

2. 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1) 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者。

A. 學生學習策略發展。

B. 學生學習態度與潛能激發。

C. 強化學習輔導功能。

(2) 編製數位教材,充實教學資源,擴增學習素材者。

A. 教材內容符合學習方法與策略。

B. 適切學習介面設計,有效教學媒體運用。

C. 促進學習者學習動機。

(3) 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者。

A. 結合學生就業及社會需求之課程規劃。

B. 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學制度。

C. 落實課程標準化評量工具。

(4) 研擬創新教學策略

A. 創新教學理念。

B. 創新教學方法。

C. 創新教學知能。

3. 補助範圍：

(1) A. 經審查通過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伍萬元。

B. 依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 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整。

(B) 第二級：新台幣叁萬元整。

(C) 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整。

(2)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惟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 申請、審議及執行：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九月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之。

(2) 教學發展中心將申請書彙整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將公告學校及中心網頁；審查標準如下：

A. 計畫與教學之相關性(百分之四十)

B.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百分之三十)

C. 計畫內容嚴謹度(百分之二十)

D. 本計畫與前次計畫執行情形之差異或延續性(百分十)。

(3) 各社群執行期至多一年為限，各社群於每學期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含)場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4)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進行成果發表與分享。

(二) 補助辦理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活動

1. 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針對課程與教學需求，舉辦提升教師教學

與輔導品質之研習活動。

2. 補助類別：

- (1)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實務研習，藉以開發或改善教學輔導之方案。
- (2)邀請校內教師辦理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研討，或辦理教學觀察與評析建議活動。

3. 補助範圍：

- (1)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

4. 申請及執行：

- (1)於活動前一個月，依活動實際議程及經費需求專簽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 (2)獲補助之活動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並繳交「執行結果記錄表」。

三. 以上補助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四.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五. 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及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六. 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執行。

二.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

2. 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1)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者。

A. 學生學習策略發展。

B. 學生學習態度與潛能激發。

C. 強化學習輔導功能。

(2)編製數位教材,充實教學資源,擴增學習素材者。

A. 教材內容符合學習方法與策略。

B. 適切學習介面設計,有效教學媒體運用。

C. 促進學習者學習動機。

(3)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者。

A. 結合學生就業及社會需求之課程規劃。

B. 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學制度。

C. 落實課程標準化評量工具。

(4)研擬創新教學策略

A. 創新教學理念。

B. 創新教學方法。

C. 創新教學知能。

3. 補助範圍：

(1)A. 經審查通過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伍萬元。

B. 依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第一級:新台幣伍萬元整。

(B)第二級:新台幣叁萬元整。

(C)第三級:新台幣貳萬元整。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為限；惟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 申請、審議及執行：

(1)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九月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之。

(2)教學發展中心將申請書彙整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將公告學校及中心網頁；審查標準如下：

A. 計畫與教學之相關性(百分之四十)

B.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百分之三十)

C. 計畫內容嚴謹度(百分之二十)

D. 本計畫與前次計畫執行情形之差異或延續性(百分十)。

(3)各社群執行期至多一年為限，各社群於每學期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含)場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4)獲補助之社群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進行成果發表與分享。

(二) 補助辦理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活動

1. 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針對課程與教學需求，舉辦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品質之研習活動。

2. 補助類別：

- (1)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實務研習，藉以開發或改善教學輔導之方案。
- (2)邀請校內教師辦理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研討，或辦理教學觀察與評析建議活動。

3. 補助範圍：

- (1)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為限。

4. 申請及執行：

- (1)於活動前一個月，依活動實際議程及經費需求專簽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 (2)獲補助之活動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並繳交「執行結果記錄表」。

三. 以上補助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四.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五. 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及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六. 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於每期中考試前一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十五週結束後實施。 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結束前，配合學生網路選課時程，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結束前，配合學生網路選課時程，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1. 新增文字及刪除 2.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協助教師即時進行教學策略調整以因應學生學習困難，故辦理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為使學生有足夠時間填答，故於第 15 週結束後開始實施
第四五條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	第四條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	1. 新增文字 2. 條次變更 3. 移至第五條 4.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協助教師即早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做為教師教學參考，提升教學品質
第五四條 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僅提供學生自評與回饋意見。期中、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於次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一週，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第五條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於次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一週，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1. 新增文字 2. 條次變更 3. 移至第四條
第六條 為提升問卷填答率與學生參與意願，得經學生代表決議，就以下兩方案擇一進行： A 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方可進行次學期選課。畢業生須完成教師教	第六條 為提升問卷填答率與學生參與意願，得經學生代表決議，就以下兩方案擇一進行： A 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方可進行次學期選課。畢業生須完成教師教	本條刪除 因實際實行狀況，已有所改變，故將原條文刪除

學意見調查，始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B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可優先選課。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未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之平均分數不採計，但該科目學生之填答仍計入教師「所有授課科目學生填答分數之總平均」。	教學意見調查，始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B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可優先選課。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未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之平均分數不採計，但該科目學生之填答仍計入教師「所有授課科目學生填答分數之總平均」。	
第七六條 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各系（所、中心）及全校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查。	第七條 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各系（所、中心）及全校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考。	1. 修訂文字 2. 條次變更
第八七條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下簡稱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情形者為受輔導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輔導教師名單，轉知受輔導教師及院、系（所、中心）主管，並依「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一）單一學期「所有授課科目調查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且「採計科目調查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授課科目調查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且「採計科目調查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輔導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	第八條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下簡稱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之情形者為受輔導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輔導教師名單，轉知受輔導教師及院、系（所、中心）主管，並依「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一）單一學期「所有授課科目調查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且「採計科目調查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授課科目調查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且「採計科目調查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符合（一）之情形者，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由領航教師（Mentor）協助輔	1. 修訂文字 2. 條次變更 3. 為使系所主管能多了解該系所教師之狀況，故先由系所主管了解其原因，並會於教發中心

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由領航教師於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符合(一)之情形者，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由領航教師（Mentor）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存查。 符合(二)之情形者，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由領航教師（Mentor）協助輔導，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存查。 (三) 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輔導教師應一律參加。 (四) 未達標準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五) 未達標準專任教師於接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夜間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未達標準兼任教師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 (六) 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	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存查。 符合(二)之情形者，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由領航教師（Mentor）協助輔導，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存查。 (三) 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輔導教師應一律參加。 (四) 未達標準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五) 未達標準專任教師於接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夜間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未達標準兼任教師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	
---	--	--

<u>摩」之課程指導。</u>		
第<u>九</u><u>八</u>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條次變更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000000 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於每期中考試前一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十五週結束後實施。
-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一）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 （二）服務學習。
 - （三）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 （四）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五）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教師當學期所授應接受調查科目數少於三科時，承辦單位於期中考前通知系（所、中心）。
- 四、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僅提供學生自評與回饋意見。期中、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於次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一週，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 五、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
- 六、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各系（所、中心）及全校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查。
- 七、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下簡稱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情形者為受輔導教師。

- (一) 單一學期「所有授課科目調查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
- (二) 連續兩學期「所有授課科目調查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輔導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由領航教師於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三) 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輔導教師應一律參加。
- (四) 未達標準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 (五) 未達標準專任教師於接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夜間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未達標準兼任教師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
- (六) 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摩」之課程指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結束前，配合學生網路選課時程，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一）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 （二）服務學習。
 - （三）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 （四）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五）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教師當學期所授應接受調查科目數少於三科時，承辦單位於期中考前通知系（所、中心）。
- 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
- 五、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於次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一週，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 六、為提升問卷填答率與學生參與意願，得經學生代表決議，就以下兩方案擇一進行：
 - A 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方可進行次學期選課。畢業生須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始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 B 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可優先選課。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未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之平均分數不採計，但該科目學生之填答仍計入教師「所有授課科目學生填答分數之總平均」。
- 七、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各系（所、中心）及全校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

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考。

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下簡稱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之情形者為受輔導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輔導教師名單，轉知受輔導教師及院、系(所、中心)主管，並依「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一)單一學期「所有授課科目調查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且「採計科目調查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授課科目調查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且「採計科目調查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符合(一)之情形者，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由領航教師(Mentor)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存查。

符合(二)之情形者，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由領航教師(Mentor)協助輔導，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存查。

(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輔導教師應一律參加。

(四)未達標準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五)未達標準專任教師於接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夜間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未達標準兼任教師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